

股票简称：江苏租赁

股票代码：60090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虽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仍依据相关法规设置了法定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

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债的市场

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公司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股价低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公司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10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不存在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情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有专门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1)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89,599.50	71,679.60	59,733.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715.57	158,326.77	125,103.4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7.73%	45.27%	47.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0.73%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221,012.1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0.73%。

八、特别风险提示

1、业务集中于部分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变更为应收租赁款科目，因此2021年为应收租赁款科目数据，下同）余额行业分布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卫生和社会工作”四大行业始终稳居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前列，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上述四大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86.09%、83.25%、81.26%和78.66%，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如果上述行业出现衰退、行业指导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影响其还款能力，进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集中于中小微型客户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向中小微及个人客户发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0.54%、88.28%、88.90%和87.92%，占比较高。

相对于大型客户而言，中小微及个人客户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更容易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虽然风险较为分散，但如果由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发生变化，导致中小微及个人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对上述承租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使得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增加、减值准备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在银监会、商务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蓬勃发展，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从2007年的93家增加到2020年6月底的12,151家（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截至2020年12月底达到71家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融资租赁行业还面临着银行、信托、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市场竞争力可能会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目前行业内实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其中规模最大的包括交银金租、国银金租、工银金租、民生金租和招银金租等，公司的竞争对手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等方面都较为突出，因此同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期限错配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根据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计算，公司即期、1个月以内、1-3个月、3个月至1年、1年至5年和5年以上的金融资产净头寸分别为-477,009.99万元、-205,359.13万元、-467,505.96万元、-1,701,763.86万元、4,833,886.67万元和491,209.57万元。公司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期限并不完全匹配。

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而公司融资租赁的收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虽然公司已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流动性需求，但公司资金来源可能会受到无法控制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承租人延期

¹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中国租赁联盟，租赁联合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偿还、同业拆借市场流动性紧张等，加大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限不匹配的程度，从而导致公司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利率波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租赁业务产生的租息收入，盈利能力则主要受租赁业务收益率以及融资利率影响。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98%、85.12%、88.25%和90.25%，呈持续上升趋势，因此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持续增强。

近年来，我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当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时，租赁业务收益率以及融资利率也会随之波动。当基准利率下降时，若租赁业务收益率下降幅度大于融资利率下降幅度，或者当基准利率上升时，租赁业务收益率上升幅度小于融资利率上升幅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需遵守《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外，还需面对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深入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地变化过程中，如若公司因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公司的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都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疫情导致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尚未结束，国民经济发展还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若国内疫情反复或海外疫情持续蔓延，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承租人可能出现流动性紧张或还款能力下降的情况，使得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此外，由于支付利息而产生的财务成本也会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包括：（1）加强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2）持续推动业务稳健发展；（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2
二、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2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四、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3
五、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4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4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5
八、特别风险提示.....	8
九、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0
目录	12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四、相关主体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意向及短线交易承诺.....	33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35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56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一、资产负债分析.....	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7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109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10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10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114
八、重大事项说明	120
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28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0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2
一、备查文件内容	132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13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限公司	指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法巴租赁	指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汇通租赁	指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达租赁	指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之租赁	指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道租赁	指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源津租赁	指	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道租赁	指	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澜租赁	指	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宁租赁	指	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清租赁	指	源清（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辉租赁	指	源辉（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汇津租赁	指	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鸿租赁	指	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海租赁	指	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信租赁	指	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清租赁	指	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澜租赁	指	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租赁渗透率	指	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固定资产在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率，租赁渗透率=融资租赁交易额/固定资产投资额*100%，租赁渗透率是反映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该数值越大，说明该国融资租赁业越成熟，越具有竞争力
资本净额	指	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金融租赁公司需要参照执行，下同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商业银行持

		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大型、中型、小型客户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的企事业单位客户
ROA	指	总资产收益率
ROE	指	净资产收益率
交银金租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银金租	指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租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融金租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租	指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金租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金租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金租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租	指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行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注册资本：298,664.9968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23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邮编：210019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05H232010001

股票简称：江苏租赁

股票代码：600901.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5-86816908

传真：025-86816907

公司网址：www.jsleasing.cn

邮箱地址：info@jsleasing.cn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80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7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10 张，1,000 元）为 1 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674 手可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

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③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 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债券托管人；

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④除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五）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七)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10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63.90
总计	756.90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21 年 11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 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电话:025-86816908

传真:025-86816907

联系人:周柏青

(二)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李丹、石丽

项目协办人:王睿

项目经办人:刘鹭、范杰、陈维亚、姜磊、庄晨、李威、李琦

电话:025-83388070

传真:025-8338771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经办人：雷仁光、杨毅超、范钰坤、张俊雄、李卓然、张乔顺、王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王长平、王通

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五）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海云、董帅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乐美琳

电话：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00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评估师：张云鹏、夏清晨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十）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09200006013

四、相关主体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意向及短线交易承诺

（一）江苏交通控股、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法巴租赁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正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2、如本单位最终认购江苏租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江苏租赁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

（二）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正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人承

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人未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2、如本人最终认购江苏租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江苏租赁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

（三）无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本人无意向参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特此承诺。”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59,956	0.9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9,159,956	0.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59,956	0.9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57,490,012	99.02%
1、人民币普通股	2,957,490,012	99.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86,649,968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86,649,968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00,000	21.43%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000,000	21.09%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200,000	9.78%	-	-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4,000,000	7.83%	-	-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境外法人	152,532,268	5.11%	-	-
国际金融公司	其他	149,332,400	4.99%	-	-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675,627	3.17%	-	-
孙英	境内自然人	21,400,000	0.72%	-	-
高沛杰	境内自然人	13,373,509	0.45%	-	-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0,000	0.25%	-	-
合计		2,235,113,804	74.84%	-	-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苏交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1.43%的股份，并通过下属企业扬子大桥、广靖锡澄间接控制公司17.62%的股份。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江苏交通控股成立于1993年3月5日，注册资本为168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江苏交通控股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	21.09%
扬子大桥	9.78%
广靖锡澄	7.83%
法巴租赁	5.11%

1、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7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升荣，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1.37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3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尚岗，经营范围为：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靖锡澄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志伟，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巴租赁于 1963 年 3 月 21 日在法国巴黎成立，现其法人注册登记编号为楠泰尔工商管理注册编号 632017513，注册地址为 92000 楠泰尔市波特路 12 号，注册资本为 2.85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Isabelle LOC。法巴租赁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43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83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摘自本期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739,223.61	303,199,296.70	3,460,025.82	5,915,059.23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6,117,417.78
货币资金	954,749,025.60	501,587,447.46	466,805,342.17	不适用
拆出资金	-	299,996,240.64	-	150,000,000.00
应收租赁款	89,997,838,839.92	77,961,974,247.87	65,824,056,995.44	55,979,895,609.27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396.82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5,349.5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34.28
应收款项	17,710,423.02	12,346,767.60	10,200,049.59	不适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46,171.89
投资性房地产	113,701,733.36	115,037,934.94	97,574,704.72	89,857,702.34
固定资产	431,153,835.84	426,207,217.82	451,178,217.55	480,081,194.03
无形资产	33,767,621.48	36,218,882.82	18,863,869.72	11,678,21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5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159,781.96	744,244,042.46	540,451,853.46	425,209,524.82
其他资产	1,123,475,860.69	889,183,937.05	950,569,723.21	538,567,285.25
资产总计	93,778,296,345.48	81,289,996,015.36	68,363,160,781.68	59,029,659,51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28,999,741.00
短期借款	2,151,370,978.11	261,066,998.66	291,147,520.85	不适用
拆入资金	57,677,013,695.11	43,840,344,946.50	37,954,948,444.43	29,112,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36,793,208.32	3,036,793,208.32	3,0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942,958.92	223,572,908.50	167,931,090.89	151,335,874.96
应交税费	186,090,704.68	342,278,185.50	242,549,258.30	321,771,034.71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07,324.8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0,155.11
递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3,459,572.9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468,082.62
应付款项	3,073,341,656.46	2,822,549,718.60	2,137,524,536.5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4,472,259.83
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608,733.48
长期借款	2,817,289,732.54	2,095,808,936.48	411,241,928.4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083,423,683.63	9,317,697,180.52	6,736,837,849.00	6,993,172,219.08
其他负债	6,411,515,892.05	6,339,417,015.88	5,387,400,569.33	38,136,096.07
负债合计	80,584,989,301.50	68,279,529,098.96	56,366,374,406.08	48,011,971,094.59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资本公积	4,282,632,761.78	4,275,662,099.35	4,315,907,409.02	4,315,907,409.02
减：库存股	-97,685,852.60	-106,433,839.40	-	-
其他综合收益	2,434.09	-	-	-
盈余公积	765,385,199.64	765,385,199.64	577,265,517.35	418,938,750.0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221,329,135.81	1,221,329,135.81	1,026,272,849.83	872,253,213.62
未分配利润	4,034,993,397.26	3,867,874,353.00	3,090,690,631.40	2,423,939,079.32
股东权益合计	13,193,307,043.98	13,010,466,916.40	11,996,786,375.60	11,017,688,42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778,296,345.48	81,289,996,015.36	68,363,160,781.68	59,029,659,514.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3,035,270,600.13	5,303,169,403.59	4,500,103,982.70	3,886,724,125.32
利息支出	-1,204,573,378.77	-1,991,173,988.59	-1,890,505,680.92	-1,986,584,130.87
利息净收入	1,830,697,221.36	3,311,995,415.00	2,609,598,301.78	1,900,139,994.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588,877.28	495,371,408.13	496,298,979.09	497,365,374.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61,796.13	-65,119,257.88	-50,206,203.91	-33,940,47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6,427,081.15	430,252,150.25	446,092,775.18	463,424,901.34
投资收益	-	-	-	50,895,741.18
其他收益	360,594.12	3,935,475.13	1,515,522.47	989,70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010,784.73
汇兑损益	-17,113,799.28	-5,325,164.88	-	-12,031,700.76
经营租赁收入	7,573,594.12	11,350,559.95	7,737,344.38	-
其他业务收入	612,343.31	865,463.00	685,733.15	8,514,533.95
资产处置收益	-	28,915.59	-	16,663,054.96
营业收入	2,028,557,034.78	3,753,102,814.04	3,065,629,676.96	2,436,607,010.19
税金及附加	-3,696,165.34	-6,454,274.50	-5,641,448.53	-8,020,096.63
业务及管理费	-168,513,383.21	-306,180,699.64	-261,215,252.12	-266,691,593.61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4,478,967.95
信用减值损失	-435,796,050.49	-930,348,282.10	-683,192,868.29	不适用
经营租赁成本	-3,108,166.79	-4,753,858.23	-3,494,225.20	-
其他业务成本	-109,108.97	-200,087.18	-652,884.13	-3,337,398.18
营业支出	-611,222,874.80	-1,247,937,201.65	-954,196,678.27	-772,528,056.37
营业利润	1,417,334,159.98	2,505,165,612.39	2,111,432,998.69	1,664,078,953.82
加：营业外收入	611,108.84	655,008.14	2,421,580.25	3,340,203.01
减：营业外支出	-69,785.00	-2,348,978.35	-2,066,579.37	-1,067,277.20
利润总额	1,417,875,483.82	2,503,471,642.18	2,111,787,999.57	1,666,351,879.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减：所得税费用	-354,761,449.16	-626,315,959.99	-528,520,326.80	-415,317,104.40
净利润	1,063,114,034.66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251,034,775.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4.09	-	-	-40,385,427.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385,427.92
综合收益总额	1,063,116,468.75	1,877,155,682.19	1,583,267,672.77	1,210,649,347.3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36	0.63	0.53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646,475.00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增加额	13,296,402,072.80	7,488,350,132.00	7,757,078,127.00	-
收回的租赁本金	18,786,869,026.07	30,013,794,002.66	24,064,170,391.18	20,555,449,418.47
吸收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1,272,268,020.91	1,707,558,146.14	1,433,610,727.81	1,219,157,903.33
收到的租赁收益	3,031,697,742.35	5,569,557,303.45	4,630,910,998.27	3,820,323,025.45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86,283,546.34	432,283,709.88	424,638,015.05	642,334,22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1,800.55	36,391,764.30	29,381,376.49	44,133,1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8,382,209.02	45,247,935,058.43	38,339,789,635.80	26,282,044,186.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9,089,033.88	-299,632,313.74	-1,859,247.96	-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减少额	-	-	-	-1,572,479,054.03
偿还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133,355,613.82	-64,663,196.04	-22,055,093.11	-10,848,671.0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32,180,353,179.34	-43,288,494,775.50	-34,573,323,401.78	-29,762,130,239.33
支付的利息	-977,243,589.66	-1,640,445,572.11	-1,508,570,535.47	-1,852,731,65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54,923.60	-146,830,727.02	-170,942,609.01	-122,801,909.5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223,683.37	-736,733,807.71	-730,425,707.53	-367,759,9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13,255.65	-150,803,494.08	-111,712,722.07	-84,376,5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3,533,279.32	-46,327,603,886.20	-37,118,889,316.93	-33,773,128,018.8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848,929.70	-1,079,668,827.77	1,220,900,318.87	-7,491,083,83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5,977,867.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6,865,5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55,800.00	-	44,282,6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152,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800.00	-	170,278,3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34,918.14	-44,280,190.88	-41,832,616.93	-99,265,04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6,2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4,918.14	-44,280,190.88	-41,832,616.93	-99,351,306.0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4,918.14	-44,224,390.88	-41,832,616.93	70,927,00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30,186,837.86
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现金	-	113,432,228.8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90,000,000.00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0	3,113,432,228.84	2,390,000,000.00	8,930,186,83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2,568,000.00	-450,633,000.00	-2,847,579,590.27	-895,683,156.5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696,728.63	-1,039,415,776.31	-943,317,678.86	-457,249,511.50
购买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	-165,127,356.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947.99	-5,883,875.01	-10,237,683.59	-12,422,9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9,003,676.62	-1,661,060,007.76	-3,801,134,952.72	-1,365,355,578.9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003,676.62	1,452,372,221.08	-1,411,134,952.72	7,564,831,25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0,649.5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9,489,685.39	328,479,002.43	-232,067,250.78	144,674,433.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98,748.27	301,519,745.84	533,586,996.62	388,912,562.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488,433.66	629,998,748.27	301,519,745.84	533,586,996.6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67,874,353.00	13,010,466,916.4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34.09	-	-	1,063,114,034.66	1,063,116,468.75
（二）股东投入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970,662.43	8,747,986.80	-	-	-	-	15,718,649.2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95,994,990.40	-895,994,990.40
三、2021年6月30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82,632,761.78	-97,685,852.60	2,434.09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4,034,993,397.26	13,193,307,043.98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0,690,631.40	11,996,786,375.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77,155,682.19	1,877,155,682.19
（二）股东投入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回购库存股	-	-51,695,127.60	-113,432,228.84	-	-	-	-165,127,356.4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449,817.93	6,998,389.44	-	-	-	18,448,207.3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119,682.29	-	-188,119,682.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5,056,285.98	-195,056,285.9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16,795,992.32	-716,795,992.3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67,874,353.00	13,010,466,916.4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23,939,079.32	11,017,688,42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6,839,723.60	-6,839,723.60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17,099,355.72	11,010,848,696.43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83,267,672.77	1,583,267,672.77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8,326,767.28	-	-158,326,767.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4,019,636.21	-154,019,636.2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597,329,993.60	-597,329,993.6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0,690,631.40	11,996,786,375.6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40,385,427.92	293,835,272.55	740,609,306.67	1,788,049,684.72	6,247,453,143.88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385,427.92	-	-	1,251,034,775.23	1,210,649,347.3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9,999,700.00	3,277,984,225.00	-	-	-	-	3,917,983,925.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103,477.52	-	-125,103,477.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1,643,906.95	-131,643,906.9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8,397,996.16	-358,397,996.16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23,939,079.32	11,017,688,420.0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739,223.61	303,199,296.70	3,460,025.82	5,915,059.23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6,057,218.33
货币资金	382,733,403.99	501,456,319.61	466,661,083.64	不适用
拆出资金	-	299,996,240.64	-	150,000,000.00
应收租赁款	89,165,153,359.78	77,766,917,104.44	65,824,056,995.44	55,979,895,609.27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396.82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5,349.5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34.28
应收款项	17,710,423.02	12,208,613.43	10,200,049.59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06,371.34
投资性房地产	113,701,733.36	115,037,934.94	97,574,704.72	89,857,702.34
固定资产	431,153,835.84	426,207,217.82	451,178,217.55	480,081,194.03
无形资产	33,767,621.48	36,218,882.82	18,863,869.72	11,678,21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5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934,632.43	742,704,382.03	540,451,853.46	425,209,524.82
其他资产	1,979,135,441.08	1,092,959,289.67	952,129,661.05	538,567,285.25
资产总计	93,231,729,674.59	81,297,005,282.10	68,364,576,460.99	59,029,659,51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28,999,741.00
短期借款	2,151,370,978.11	261,066,998.66	291,147,520.85	不适用
拆入资金	57,677,013,695.11	43,840,344,946.50	37,954,948,444.43	29,112,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36,793,208.32	3,036,793,208.32	3,0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942,958.92	223,572,908.50	167,931,090.89	151,335,874.96
应交税费	184,685,001.17	342,085,571.98	242,549,258.30	321,771,034.71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07,324.8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0,155.11
递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3,459,572.9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468,082.62
应付款项	3,073,341,656.46	2,822,549,718.60	2,137,524,536.5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5,252,850.10
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608,733.48
长期借款	2,297,053,203.34	2,095,808,936.48	411,241,928.4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083,423,683.63	9,317,697,180.52	6,736,837,849.00	6,992,391,628.81
其他负债	6,391,978,030.35	6,339,352,502.34	5,387,233,407.92	38,136,096.07
负债合计	80,043,809,207.09	68,279,271,971.90	56,366,207,244.67	48,011,971,094.59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2,986,649,968.00
资本公积	4,282,632,761.78	4,275,662,099.35	4,315,907,409.02	4,315,907,409.02
减：库存股	-97,685,852.60	-106,433,839.40	-	-
盈余公积	765,385,199.64	765,385,199.64	577,265,517.35	418,938,750.07
一般风险准备	1,221,329,135.81	1,221,329,135.81	1,026,272,849.83	872,253,213.62
未分配利润	4,029,609,254.87	3,875,140,746.80	3,092,273,472.12	2,423,939,079.32
股东权益合计	13,187,920,467.50	13,017,733,310.20	11,998,369,216.32	11,017,688,42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231,729,674.59	81,297,005,282.10	68,364,576,460.99	59,029,659,514.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3,031,548,660.26	5,302,379,869.49	4,499,838,751.18	3,886,724,125.32
利息支出	-1,204,073,765.05	-1,989,957,577.38	-1,889,655,624.97	-1,986,584,130.87
利息净收入	1,827,474,895.21	3,312,422,292.11	2,610,183,126.21	1,900,139,994.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914,801.03	495,228,895.03	496,298,979.09	497,365,374.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05,993.27	-64,573,774.08	-49,208,401.62	-33,940,47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908,807.76	430,655,120.95	447,090,577.47	463,424,901.34
投资收益	-	-	-	50,895,741.18
其他收益	360,594.12	3,935,475.13	1,515,522.47	989,70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010,784.73
汇兑损益	-17,593,474.34	-5,325,164.88	-	-12,031,700.7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租赁收入	7,573,594.12	11,350,559.95	7,737,344.38	-
其他业务收入	612,343.31	865,463.00	685,733.15	8,514,533.95
资产处置收益	-	28,915.59	-	16,663,054.96
营业收入	2,024,336,760.18	3,753,932,661.85	3,067,212,303.68	2,436,607,010.19
税金及附加	-3,427,278.34	-6,432,549.50	-5,641,448.53	-8,020,096.63
业务及管理费	-168,501,227.97	-306,160,314.17	-261,215,037.12	-266,691,593.61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4,478,967.95
信用减值损失	-449,051,966.26	-924,189,640.39	-683,192,868.29	不适用
经营租赁成本	-3,108,166.79	-4,753,858.23	-3,494,225.20	-
其他业务成本	-109,108.97	-200,087.18	-652,884.13	-3,337,398.18
营业支出	-624,197,748.33	-1,241,736,449.47	-954,196,463.27	-772,528,056.37
营业利润	1,400,139,011.85	2,512,196,212.38	2,113,015,840.41	1,664,078,953.82
加：营业外收入	611,108.84	655,008.14	2,421,579.25	3,340,203.01
减：营业外支出	-69,785.00	-2,348,978.35	-2,066,579.37	-1,067,277.20
利润总额	1,400,680,335.69	2,510,502,242.17	2,113,370,840.29	1,666,351,879.63
减：所得税费用	-350,216,837.22	-627,663,006.90	-528,520,326.80	-415,317,104.40
净利润	1,050,463,498.47	1,882,839,235.27	1,584,850,513.49	1,251,034,775.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0,385,427.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385,427.92
综合收益总额	1,050,463,498.47	1,882,839,235.27	1,584,850,513.49	1,210,649,347.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646,475.00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增加额	12,775,448,060.00	7,488,350,132.00	7,757,078,127.00	-
收回的租赁本金	18,769,512,958.07	30,013,794,002.66	24,064,170,391.18	20,555,449,418.47
吸收租赁风险金/保证	1,262,268,020.91	1,707,558,146.14	1,433,610,727.81	1,219,157,903.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租赁收益	3,025,653,810.35	5,569,557,303.45	4,630,910,998.27	3,820,323,025.45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75,771,621.18	432,283,709.88	424,638,015.05	642,334,221.96
收回的项目公司还款	20,8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4,050.80	36,272,281.65	29,116,143.97	44,133,1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55,158,521.31	45,247,815,575.78	38,339,524,403.28	26,282,044,186.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9,089,033.88	-299,632,313.74	-1,859,247.96	-
借款及同业拆入净减少额	-	-	-	-1,572,479,054.03
偿还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133,355,613.82	-64,663,196.04	-22,055,093.11	-10,848,671.0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31,529,160,663.34	-43,088,494,775.50	-34,573,323,401.78	-29,762,130,239.33
支付的利息	-977,243,589.66	-1,640,445,572.11	-1,508,570,535.47	-1,852,731,65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54,923.60	-146,830,727.02	-170,942,609.01	-122,801,90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462,419.62	-736,712,082.71	-730,425,707.53	-367,759,935.78
发放的委托贷款	-	-200,000,000.00	-	-
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680,741,009.00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0,215.32	-150,802,344.08	-111,712,722.07	-84,376,5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2,287,468.24	-46,327,581,011.20	-37,118,889,316.93	-33,773,128,018.8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871,053.07	-1,079,765,435.42	1,220,635,086.35	-7,491,083,83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5,977,867.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6,865,5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55,800.00	-	44,282,6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152,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800.00	-	170,278,313.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34,918.14	-44,280,190.88	-41,832,616.93	-99,265,043.64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6,2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4,918.14	-44,380,190.88	-41,832,616.93	-99,351,306.0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4,918.14	-44,324,390.88	-41,832,616.93	70,927,00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30,186,837.86
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的现金	-	113,432,228.8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389,842,884.43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0	3,113,432,228.84	2,389,842,884.43	8,930,186,83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2,568,000.00	-450,633,000.00	-2,846,799,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475,950.63	-1,038,063,604.78	-942,623,962.99	-432,421,246.16
购买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	-165,127,356.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3,436.89	-7,026,308.21	-11,373,700.72	-932,806,10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987,387.52	-1,660,850,269.43	-3,800,796,663.71	-1,365,227,347.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987,387.52	1,452,581,959.41	-1,410,953,779.28	7,564,959,49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1,851,252.59	328,492,133.11	-232,151,309.86	144,802,665.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867,620.42	301,375,487.31	533,526,797.17	388,724,132.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16,367.83	629,867,620.42	301,375,487.31	533,526,797.17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75,140,746.80	13,017,733,310.2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50,463,498.47	1,050,463,498.47
（二）股东投入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970,662.43	8,747,986.80	-	-	-	15,718,649.2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95,994,990.40	-895,994,990.40
三、2021年6月30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82,632,761.78	-97,685,852.60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4,029,609,254.87	13,187,920,467.5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2,273,472.12	11,998,369,216.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2,839,235.27	1,882,839,235.27
(二) 股东投入							
1、回购库存股	-	-51,695,127.60	-113,432,228.84	-	-	-	-165,127,356.4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449,817.93	6,998,389.44	-	-	-	18,448,207.3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8,119,682.29	-	-188,119,682.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5,056,285.98	-195,056,285.9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16,795,992.32	-716,795,992.3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275,662,099.35	-106,433,839.40	765,385,199.64	1,221,329,135.81	3,875,140,746.80	13,017,733,310.2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23,939,079.32	11,017,688,42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6,839,723.60	-6,839,723.60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17,099,355.72	11,010,848,696.43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84,850,513.49	1,584,850,513.49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8,326,767.28	-	-158,326,767.28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4,019,636.21	-154,019,636.2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597,329,993.60	-597,329,993.60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577,265,517.35	1,026,272,849.83	3,092,273,472.12	11,998,369,216.32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346,650,268.00	1,037,923,184.02	40,385,427.92	293,835,272.55	740,609,306.67	1,788,049,684.72	6,247,453,143.88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385,427.92	-	-	1,251,034,775.23	1,210,649,347.3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9,999,700.00	3,277,984,225.00	-	-	-	-	3,917,983,925.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103,477.52	-	-125,103,477.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1,643,906.95	-131,643,906.9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8,397,996.16	-358,397,996.16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86,649,968.00	4,315,907,409.02	-	418,938,750.07	872,253,213.62	2,423,939,079.32	11,017,688,420.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2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3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4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5	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6	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7	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8	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9	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0	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11	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12	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13	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14	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15	源辉(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16	源清(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	100%	-	设立

2020 年度，公司新增 4 家合并单位，为汇通航运、汇达航运、汇之航运和汇道航运，上述公司于 2020 年新设成立，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设 12 家合并单位，分别为源澜租赁、源宁租赁、源津租赁、源道租赁、汇澜租赁、汇清租赁、汇信租赁、汇海租赁、汇鸿租赁、汇津租赁、源辉租赁、源清租赁，上述公司于 2021 年新设成立，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公司开展资产证券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

(1)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面值人民币 187,343.91 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予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合计人民币 187,343.91 万元，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165,500.00 万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21,843.91 万元。公司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已全额兑付。

(2)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面值人民币 181,959.00 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予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发行相关财产信托计划。本期财产信托计划分

为优先档和次级档信托单位，面值合计人民币181,959.00万元，其中优先档信托面值为人民币163,400万元（其中优先A级145,200.00万元，优先B级18,200.00万元），次级档信托面值为人民币18,559.00万元。公司持有优先档B级信托13,200万元及全部次级档信托，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已全额兑付。

(3) 2019年6月6日，公司将面值人民币192,001.03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予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发行苏租2019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该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合计人民币192,001.03万元，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139,000.00万元（其中优先A-1级人民币52,000.00万元，优先A-2级人民币33,000.00万元，优先A-3级人民币26,000.00万元，优先B级人民币28,000.00万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53,001.03万元。公司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信托计划权益次级档已兑付人民币3,222.46万元，剩余部分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63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63	0.5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3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2	0.5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15.15	13.82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15.04	13.76	12.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2	4.36	4.02	3.69

2、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以及银保监部门监管要求计算的本公司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公司数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5.09	16.75	16.83	17.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93	15.60	15.67	15.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93	15.60	15.67	15.91
杠杆率（%）	≥4	13.95	15.81	17.01	17.17
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	0.94	0.88	0.85	0.79
拨备覆盖率（%）	≥150	404.48	459.73	436.64	432.69
拨备率（%）	≥2.5	3.81	4.03	3.70	3.43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3.08	9.47	8.85	6.05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4.66	4.76	4.67	6.05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0.11	0.16	0.17	0.50
全部关联度（%）	≤50	0.34	0.52	0.56	0.78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同业拆借比例（%）	≤100	8.91	-	6.61	1.02

注：资本充足率指标系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9	-	1,666.3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890.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应收租赁款及其他应收款	1,039.62	1,732.24	790.31	62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06	393.55	371.55	298.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3	-169.40	-184.50	27.29
小计	1,129.81	1,959.28	977.36	8,511.9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82.45	-499.82	-268.09	-2,12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7.36	1,459.46	709.27	6,38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11.40	187,715.57	158,326.77	125,10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464.04	186,256.11	157,617.50	118,719.5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02,965.95万元、6,836,316.08万元、8,128,999.60万元和9,377,829.63万元，资产规模稳步提升，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5%。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73.92	0.35	30,319.93	0.37	346.00	0.01	591.51	0.01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611.74	1.11
货币资金	95,474.90	1.02	50,158.74	0.62	46,680.53	0.68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	-	-	29,999.62	0.37	-	-	15,000.00	0.25
应收租赁款	8,999,783.88	95.97	7,796,197.42	95.91	6,582,405.70	96.29	5,597,989.56	94.83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4	0.00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53	0.0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	1.11
应收款项	1,771.04	0.02	1,234.68	0.02	1,020.00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4.6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1,370.17	0.12	11,503.79	0.14	9,757.47	0.14	8,985.77	0.15
固定资产	43,115.38	0.46	42,620.72	0.52	45,117.82	0.66	48,008.12	0.81
无形资产	3,376.76	0.04	3,621.89	0.04	1,886.39	0.03	1,167.82	0.02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15.98	0.83	74,424.40	0.92	54,045.19	0.79	42,520.95	0.72
其他资产	112,347.59	1.20	88,918.39	1.09	95,056.97	1.39	53,856.73	0.91
资产总计	9,377,829.63	100.00	8,128,999.60	100.00	6,836,316.08	100.00	5,902,965.95	100.00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以应收租赁款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租赁款净额分别为5,597,989.56万元、6,582,405.70万元、7,796,197.42万元和8,999,783.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3%、96.29%、

95.91%和95.97%。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07	0.07	0.23	0.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2,152.42	30,243.52	280.29	94.3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21.43	76.34	65.49	496.86
合计	32,773.92	30,319.93	346.00	591.51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11-209号）《关于将保证金存款纳入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南银办2011-291号）《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通知》的规定缴存法定准备金。2018年至2019年，公司缴存准备金的基数为确保合同履行向设备厂商所收取的、存在返还义务的保证金；2020年和2021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南银办[2020]29号）《关于核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存一般存款准备金范围的通知》的要求，缴存准备金基数在原有保证金基础上，增加了向承租人所收取的风险金，导致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金额上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7.00%、6.00%、6.00%和6.00%。

2、银行存款和货币资金

2018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为65,611.74万元。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将银行存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重分类至货币资金，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680.53万元、50,158.74万元和95,474.90万元。上述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均为公司存放于境内银行的款项。

3、拆出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拆出资金净额分别为15,000万元、0、29,999.62万元和0，均系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向银行机构短期（30天以内）拆出资金所形成的。

4、应收租赁款

2021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变更为应收租赁款科目，将直租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二级科目核算，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应收售后租回款二级科目中核算。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额分别为5,597,989.56万元、6,582,405.70万元、7,796,197.42万元和8,999,783.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3%、96.29%、95.91%和95.9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649,844.94	9,108,673.82	7,688,170.56	6,538,297.8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7,116.89	-1,084,355.60	-931,488.50	-741,701.5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432,728.05	8,024,318.22	6,756,682.06	5,796,596.34
应收售后租回款	7,818,7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07,232.12	98,885.97	78,283.71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358,888.59	-327,006.77	-252,560.07	-198,606.78
应收租赁款净额	8,999,783.88	7,796,197.42	6,582,405.70	5,597,989.56

注：根据财会[2018]36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将相关应计利息重分类至应收租赁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逐步增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租赁款净额取得稳步增长，2018年至2020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8%。

（1）按期限结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租赁款总额按期限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072,379.99	39.13	3,448,462.63	37.86	2,766,848.60	35.99	2,233,084.18	34.15
1至2年（含2年）	2,927,109.87	28.12	2,406,820.89	26.42	2,183,533.08	28.40	1,845,377.34	28.22
2至3年（含3年）	1,761,107.07	16.92	1,541,991.96	16.93	1,292,022.81	16.81	1,328,174.63	20.31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1,647,133.59	15.83	1,711,398.34	18.79	1,445,766.07	18.81	1,131,661.73	17.31
合计	10,407,730.53	100.00	9,108,673.82	100.00	7,688,170.56	100.00	6,538,297.87	100.00
减：折现影响	-1,156,290.17	-	-1,084,355.60	-	-931,488.50	-	-741,701.53	-
应收租赁款余额	9,251,440.36	-	8,024,318.22	-	6,756,682.06	-	5,796,596.34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三年以内的应收租赁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2.69%、81.19%、81.21%和84.1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租赁款的期限结构较为稳定。

(2) 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03,381.71	35.69	2,967,459.08	36.98	2,742,441.58	40.59	2,590,481.05	44.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6,858.57	19.64	1,479,469.45	18.44	1,148,716.42	17.00	759,600.26	13.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7,227.70	13.48	1,050,684.30	13.09	503,813.90	7.46	208,147.56	3.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9,908.89	9.84	1,023,167.36	12.75	1,229,951.08	18.20	1,432,003.20	24.70
制造业	442,735.92	4.79	313,634.87	3.91	263,161.07	3.89	176,841.48	3.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7,802.10	2.57	243,906.13	3.04	218,065.94	3.23	102,552.85	1.77
个人乘用车租赁	268,791.04	2.91	165,956.40	2.07	11,180.66	0.17	185.14	0.00
建筑业	263,971.47	2.85	162,568.95	2.03	110,531.70	1.64	61,450.66	1.06
教育	199,204.93	2.15	183,339.22	2.28	207,130.31	3.07	276,159.67	4.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016.50	2.12	157,032.42	1.96	122,293.91	1.81	10,246.29	0.18
农、林、牧、渔业	166,937.55	1.80	133,379.93	1.66	99,988.53	1.48	103,126.14	1.78
其他	198,603.97	2.16	143,720.12	1.79	99,406.96	1.47	75,802.03	1.31
合计	9,251,440.36	100.00	8,024,318.22	100.00	6,756,682.06	100.00	5,796,596.34	100.00

近年来公司坚持“转型+增长”双链驱动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在医疗教育、市政公用等传统市场深耕细作，抢抓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在清洁能源、交通运输、信息

科技、汽车金融、智能制造等新兴市场布局，形成了覆盖50多个细分领域的多元化业务格局。通过行业滚动式开发，公司积极培育新的发展动力，实现了转型、增长业务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2,165,515.14	23.41	1,795,002.44	22.37	1,264,240.80	18.71	1,003,806.70	17.32
山东省	809,955.03	8.75	786,087.77	9.80	550,325.91	8.14	361,596.18	6.24
安徽省	582,008.57	6.29	517,402.19	6.45	463,731.94	6.86	331,865.65	5.73
浙江省	454,371.47	4.91	441,944.61	5.51	415,857.79	6.15	218,387.67	3.77
贵州省	455,555.68	4.92	431,962.74	5.38	371,326.83	5.50	359,939.73	6.21
四川省	461,481.62	4.99	466,843.55	5.82	466,782.18	6.91	420,702.41	7.26
江西省	390,292.56	4.22	369,611.85	4.61	246,671.29	3.65	228,022.20	3.93
湖南省	365,795.75	3.95	350,754.86	4.37	435,226.49	6.44	605,975.92	10.45
云南省	323,763.68	3.50	290,938.26	3.63	315,593.39	4.67	306,891.87	5.29
广东省	311,634.72	3.37	238,712.51	2.97	221,689.05	3.28	123,655.48	2.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9,489.50	3.13	219,206.72	2.73	132,454.30	1.96	142,144.57	2.45
湖北省	293,846.48	3.18	267,366.53	3.33	273,229.73	4.04	272,722.42	4.70
河南省	256,619.41	2.77	243,709.22	3.04	297,057.07	4.40	326,836.86	5.64
河北省	342,767.01	3.71	177,736.77	2.21	104,576.11	1.55	111,701.22	1.93
福建省	248,707.68	2.69	200,392.24	2.50	137,533.88	2.04	82,296.51	1.42
北京市	168,279.52	1.82	160,736.86	2.00	127,358.27	1.88	81,784.02	1.41
辽宁省	123,160.39	1.33	153,978.68	1.92	148,398.61	2.20	172,312.46	2.97
其他	1,208,196.17	13.06	911,930.43	11.36	784,628.40	11.61	645,954.47	11.14
合计	9,251,440.36	100.00	8,024,318.22	100.00	6,756,682.06	100.00	5,796,59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厂商+区域”双线并进的经营策略，在立足江苏的基础上，积极向省外拓展，并携手行业龙头厂商，聚焦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在江苏省的占比分别为17.32%、18.71%、22.37%和23.41%，逐年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苏南、苏中小微市场的开发；同时，公司加大了对重点区域的开发，山东、浙江、江西等地区业务的规模也较报告期期初大幅增加。报告

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集中在某一区域而产生区域依赖的风险。

(4) 按客户规模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按客户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	1,117,485.43	12.08	890,552.96	11.10	791,942.51	11.72	548,502.63	9.46
中型	1,717,662.20	18.57	1,642,963.05	20.47	1,764,840.42	26.12	1,926,183.63	33.23
小型	3,942,523.89	42.62	3,557,430.06	44.33	3,168,615.68	46.90	2,674,695.86	46.14
微型及个人	2,473,768.83	26.74	1,933,372.15	24.09	1,031,283.45	15.26	647,214.22	11.17
合计	9,251,440.36	100.00	8,024,318.22	100.00	6,756,682.06	100.00	5,796,59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中小型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微型及个人客户的开发，微型及个人客户的应收租赁款余额从2018年末的647,214.22万元，大幅上升至2021年6月末的2,473,768.83万元，增长超过2倍，余额占比也从2018年末的11.17%上升至2021年3月末的26.74%。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长期的专业化发展，在零售转型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在汽车金融方面，公司深化与整车厂、渠道商全流程线上互通，打造了“信贷工厂”模式，实现了商用车、乘用车、特种车等齐头并进局面。同时，公司不断强化科技支撑，拓展人脸识别电子在线签约等线上金融服务，扩充业务主辅系统功能，运行数据平台和管理驾驶舱，提高数据价值挖掘运用能力，通过客户画像、智能决策、智慧风控支持小微单、大批量业务处理。

(5) 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按直租及回租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业务	1,432,728.05	15.49	1,151,671.73	14.35	1,007,761.88	14.92	581,072.23	10.02
回租业务	7,818,712.30	84.51	6,872,646.49	85.65	5,748,920.18	85.08	5,215,524.11	89.98
合计	9,251,440.36	100.00	8,024,318.22	100.00	6,756,682.06	100.00	5,796,596.34	100.00

公司以回租业务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回租业务在应收租赁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98%、85.08%、85.65%和84.51%。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

年度	序号	承租人	金额(万元)	比例
2021年6月末	1	广西钦州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69.92	0.72%
	2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497.40	0.59%
	3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455.85	0.58%
	4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	47,422.32	0.51%
	5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遵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47,101.33	0.51%
	合计			268,846.82
2020年末	1	广西钦州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70.32	0.83%
	2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4,805.30	0.68%
	3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遵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50,473.53	0.63%
	4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574.65	0.59%
	5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45,596.41	0.57%
	合计			264,820.21
2019年末	1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遵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60,000.00	0.89%
	2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19.55	0.78%
	3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6,903.54	0.69%
	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4,118.88	0.65%
	5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42,003.10	0.62%
	合计			246,045.07
2018年末	1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1,422.81	1.23%
	2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6%
	3	惠州市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245.74	0.69%
	4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39,442.18	0.68%
	5	重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48.58	0.65%
	合计			239,059.31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4.12%、3.64%、3.30%和2.91%，应收租赁款集中度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因客户集中产生对单个客户依赖的风险。

(7) 风险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

①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规定，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信用风险水平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进行差异化管理。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风险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还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相关因素涉及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变化、承租人资产结构、组织架构和管理层人员调整、运营能力、重大投资、信贷规模和信用状况、核心资产价值变动对承租人偿付能力的影响等；同时考量承租人偿付意愿变化等主观因素对资产质量的影响。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802,105.79	95.15	7,695,737.50	95.91	6,404,358.03	94.79	5,575,471.00	96.19
关注	362,131.28	3.91	258,212.13	3.22	295,142.17	4.37	175,225.11	3.02
次级	54,755.80	0.59	50,131.31	0.62	27,557.54	0.41	17,622.81	0.30
可疑	32,447.49	0.35	20,237.28	0.25	29,550.18	0.44	27,637.11	0.48
损失	-	-	-	-	74.13	-	640.30	0.01
应收租赁款余额	9,251,440.36	100.00	8,024,318.22	100.00	6,756,682.06	100.00	5,796,596.34	100.00
不良应收租赁款余额	87,203.29		70,368.59		57,181.85		45,900.23	
不良率	0.94		0.88		0.85		0.79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高度重视风险管理。通过科学的行业筛选、严格的客户准入，将风险管控与业务流程相融合，运用指标动态监控、分析、反馈，实现租前、租中、租后的预警和管控，以过程监控防范风险，打造“租赁物+承租人+厂商”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合理审慎计提减值准备，确保资产质量稳定良好，保持充分的风险覆盖水平。2018年末、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0.79%、0.85%、0.88%和0.94%，维持较低水平。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不良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银金租	未披露	1.15	1.31	1.62
国银金租	未披露	0.54	1.58	1.56
工银金租	未披露	1.13	1.08	1.10
民生金租	未披露	1.92	1.84	1.89
招银金租	0.56	0.71	0.53	0.71
华融金租	未披露	1.53	1.56	1.49
建信金租	未披露	1.11	1.12	0.85
兴业金租	未披露	1.47	1.98	1.99
华夏金租	未披露	0.52	0.23	0.19
光大金租	0.84	1.01	1.25	1.67
浦银金租	1.16	1.14	0.98	0.54
可比公司均值	-	1.11	1.22	1.24
发行人	0.94	0.88	0.85	0.7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良率引用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或者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租赁款不良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②应收租赁款余额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8,944,091.12	96.68	7,877,998.98	98.18	6,628,400.58	98.10	5,678,033.52	97.95
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169,842.23	1.84	80,863.48	1.01	68,288.54	1.01	67,243.20	1.16
逾期 1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95,628.70	1.03	34,374.72	0.43	35,280.98	0.52	27,383.54	0.47
逾期 3 个月以上	41,878.31	0.45	31,081.04	0.39	24,711.97	0.37	23,936.09	0.41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租赁款余额	9,251,440.36	100.00	8,024,318.22	100.00	6,756,682.06	100.00	5,796,596.34	100.00
逾期率	3.32		1.82		1.90		2.05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逾期率分别为2.05%、1.90%和1.82%，逾期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对于存量资产加强逾期管理和催收力度，减少存量资产的逾期金额；另一方面对于增量资产坚持审核标准不放松，新增资产总体质量较高，逾期率较低，从存量和增量两方面入手，推动逾期率不断下降。2021年6月末，公司逾期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受报告期期间变动影响，部分卫生医疗行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客户出现逾期，但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1个月以内。

③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公司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除非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公司每季度定期对应收租赁款五级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组合评估，对五级分类为后三类的应收租赁款进行单项评估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评估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状况，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划分为三个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租赁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末余额	327,006.77	252,560.07	198,606.78	155,654.40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764.41	不适用
期初余额	327,006.77	252,560.07	199,371.19	155,654.40
本期计提/转出	41,276.73	92,454.39	67,710.14	49,415.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21	-	-	-
本期核销	-10,429.94	-19,735.58	-15,310.35	-7,090.48
核销后收回	1,035.25	1,727.89	789.10	627.46
期末余额	358,888.59	327,006.77	252,560.07	198,60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98,606.78 万元、252,560.07 万元、327,006.77 万元和 358,888.59 万元(其中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根据财会[2018]36 号列报调整要求,包括应计利息部分),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租赁款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导致。同时,考虑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在运用减值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时,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加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推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风险类别资产的拨备率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租赁款余额按五级分类划分的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	8,802,105.79	252,248.95	71.51%	2.87%
关注	362,131.28	42,962.39	12.18%	11.86%
次级	54,755.80	33,635.17	9.54%	61.43%
可疑	32,447.49	23,877.53	6.77%	73.59%
损失	-	-	-	-
合计	9,251,440.36	352,724.04	100.00%	3.81%
五级分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	7,695,737.50	260,043.43	80.38%	3.38%
关注	258,212.13	16,419.04	5.08%	6.36%
次级	50,131.31	30,260.36	9.35%	60.36%
可疑	20,237.28	16,783.92	5.19%	82.94%
损失	-	-	-	-
合计	8,024,318.22	323,506.75	100.00%	4.03%
五级分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	6,404,358.03	205,337.09	82.24%	3.21%
关注	295,142.17	17,118.88	6.86%	5.80%
次级	27,557.54	9,550.95	3.83%	34.66%
可疑	29,550.18	17,595.95	7.05%	59.55%
损失	74.13	74.13	0.03%	100.00%

合计	6,756,682.06	249,677.01	100.00%	3.70%
五级分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	5,575,471.00	126,609.83	63.75%	2.27%
关注	175,225.11	44,613.77	22.46%	25.46%
次级	17,622.81	8,400.06	4.23%	47.67%
可疑	27,637.11	18,342.81	9.24%	66.37%
损失	640.30	640.30	0.32%	100.00%
合计	5,796,596.34	198,606.78	100.00%	3.4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金额及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不良应收租赁款合计	87,203.29	70,368.59	57,181.85	45,900.23
应收租赁款余额	9,251,440.36	8,024,318.22	6,756,682.06	5,796,596.34
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金额	352,724.04	327,006.77	252,560.07	198,606.78
拨备率（%）	3.81	4.03	3.70	3.43
拨备覆盖率（%）	404.48	459.73	436.64	432.69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金额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在计算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时需剔除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32.69%、436.64%、459.73%和404.48%，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租赁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交银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3.01	255.74	3.05	233.00	3.19	197.00
国银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3.39	625.95	4.27	269.61	3.95	253.12
工银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2.58	228.96	3.11	288.79	2.54	231.57
民生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2.68	未披露	2.75	150.09	2.86	150.98

可比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招银金租	未披露	416.95	3.60	380.91	3.48	509.83	2.79	316.29
华融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2.83	185.41	2.50	160.98	2.33	155.38
建信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5.08	453.83	4.03	358.32	2.93	342.35
兴业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4.97	329.41	4.51	225.59	4.18	198.29
华夏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4.41	855.14	3.21	1,425.43	2.56	1,359.12
光大金租	未披露	363.93	3.06	302.49	2.79	223.95	2.52	150.96
浦银金租	未披露	375.91	4.27	374.51	3.61	368.13	2.50	462.11
可比公司均值	-	-	3.63	399.24	3.39	383.07	2.94	347.02
发行人	3.81	404.48	4.03	459.73	3.70	436.64	3.43	432.6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引用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或者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拨备率=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8）应收租赁款的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租赁款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应收租赁款余额	10,429.94	19,735.58	15,310.35	7,090.48
合计	10,429.94	19,735.58	15,310.35	7,090.48

上述资产核销均已按照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转出的不良融资租赁资产。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53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34
应收款项	1,771.04	1,234.68	1,020.00	不适用
其中：应收账款	1,751.06	1,231.68	1,017.01	不适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9.98	3.00	3.00	不适用
合计	1,771.04	1,234.68	1,020.00	1,356.87

(1) 应收账款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228.53万元。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将应收账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重分类至应收款项。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017.01万元、1,231.68万元和1,751.0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手续费	1,029.31	896.43	624.05	418.02
应收贴息	741.65	215.06	83.18	270.42
其他	81.73	176.04	352.94	646.73
应收账款余额	1,852.70	1,287.53	1,060.17	1,335.16
减：坏账准备	-101.63	-55.85	-43.16	-106.63
应收账款净额	1,751.06	1,231.68	1,017.01	1,228.5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租赁手续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手续费总金额，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息收入的进度，确认相应的手续费收入。如若合同约定的手续费支付进度迟于手续费收入的确认进度，导致应收手续费的产生；如若合同约定的手续费支付进度先于手续费收入的确认进度，会导致递延收益的产生。

应收贴息主要为应收合作厂商和经销商的贴息；应收账款-其他主要为保理业务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22.78	92.99	1,104.83	85.81	707.23	66.71	686.68	51.43
1至2年（含2年）	48.18	2.60	6.65	0.52	-	-	1.76	0.13
2至3年（含3年）	-	-	-	-	-	-	646.73	48.44
3年以上	81.73	4.41	176.04	13.67	352.94	33.29	-	-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52.70	100.00	1,287.53	100.00	1,060.17	100.00	1,33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期末余额	55.85	43.16	106.63	189.8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37.34	不适用
期初余额	55.85	43.16	143.97	189.82
本期计提/（转回）	45.78	12.69	-100.81	-83.20
期末余额	101.63	55.85	43.16	106.63
计提比例	5.49%	4.34%	4.07%	7.99%

2018年，由于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不重大，公司对其减值损失进行组合评估；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28.34万元。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将应收票据自2019年1月1日起重分类至应收款项。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00万元、3.00万元和19.98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85.77万元、9,757.47万元、11,503.79万元和11,370.1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15%、0.14%、0.14%和0.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13,999.42	13,904.18	11,504.94	10,298.36
减：累计折旧	-2,629.25	-2,400.39	-1,747.47	-1,312.59
账面净值	11,370.17	11,503.79	9,757.47	8,985.77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7、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08.12 万元、45,117.82 万元、42,620.72 万元和 43,115.3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81%、0.66%、0.52%和 0.46%，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生产经营器具、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966.71	39,981.81	45,988.15	40,758.72	48,036.88	44,034.26	49,171.42	46,660.8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207.56	477.70	2,064.30	457.26	1,177.70	320.31	1,015.55	366.69
运输工具	342.18	10.27	342.18	13.44	361.39	20.54	361.39	29.09
办公家具及其他生产经营器具	1,828.47	598.49	1,825.61	772.77	1,466.98	742.71	1,391.29	951.46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179.58	2,047.12	659.23	618.53	-	-	-	-
合计	52,524.51	43,115.38	50,879.47	42,620.72	51,042.94	45,117.82	51,939.64	48,008.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对外抵押的情况。

8、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82 万元、1,886.39 万元、3,621.89 万元和 3,376.7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0.03%、0.04%和 0.04%，均为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科技支撑，主动探索科技在金融租赁领域的应用，一方面优化线上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扩充业务主辅系统功能，有效增强数据资源的价值挖掘能力及其对经营管理的支撑作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42,520.95 万元、54,045.19 万元、74,424.40 万元和 77,815.9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72%、0.79%、0.92%和 0.83%，具体情况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	287,805.17	71,951.29	259,909.45	64,977.36	188,708.88	47,177.22	142,885.21	35,721.30
延期支付的奖金	10,636.36	2,659.09	12,525.99	3,131.50	12,886.68	3,221.67	11,708.93	2,927.23
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714.14	178.53	17,622.73	4,405.68	11,663.32	2,915.83	13,339.18	3,334.79
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5,656.80	1,414.20	4,289.08	1,072.27	-	-	-	-
递延收益	1,855.40	463.85	1,891.46	472.86	1,687.59	421.90	1,473.91	368.4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943.13	985.78	1,705.10	426.28	1,547.91	386.98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842.05	460.51	1,144.98	286.25	-	-	-	-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01.65	25.41	55.85	13.96	43.17	10.79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2.21	0.55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63	26.6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55.30	213.83
小计	312,554.70	78,138.68	299,146.85	74,786.71	216,537.54	54,134.39	170,369.16	42,592.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90.79	322.70	1,449.23	362.31	356.80	89.20	285.35	71.34
合计	1,290.79	322.70	1,449.23	362.31	356.80	89.20	285.35	71.34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15.98	74,424.40	54,045.19	42,520.95
合计	77,815.98	74,424.40	54,045.19	42,520.95

10、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4.62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9
其他资产	112,347.59	88,918.39	95,056.97	53,856.73
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额	44,868.21	51,060.39	62,019.73	40,262.57
可抵扣增值税	48,754.11	28,279.07	24,304.69	11,549.48
应收利息	12,645.31	4,737.41	2,721.65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173.87	991.63	1,520.50	不适用
预付购房款	1,475.92	1,475.92	1,475.92	1,402.13
长期待摊费用	1,095.04	1,114.89	1,154.59	不适用
其他	1,335.12	1,259.08	1,859.89	642.55
合计	112,347.59	88,918.39	95,056.97	121,733.60

(1) 应收利息

2018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65,447.97万元。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将应收利息自2019年1月1日起重分类至拆出资金、应收租赁款和其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447.97
应收租赁款-应计利息	107,232.12	98,885.97	78,283.71	不适用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	1.83	-	不适用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14,907.85	5,390.25	3,064.73	不适用
合计	122,139.97	104,278.06	81,348.43	65,447.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利息/应计利息主要系公司实际利率法确认租息收入与承租人租金支付进度差异所产生。随着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利息/应计利息规模也相应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234.62万元。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将其他应收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重分类至其他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0.50万元、991.63万元和2,173.8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缴逾期应收租赁款增值税	2,401.03	1,153.69	1,030.56	633.36
应收代垫费用	469.39	469.55	469.55	478.41
应收诉讼赔偿款	370.07	292.51	449.42	437.07
其他	613.98	128.13	775.81	541.07
其他应收款余额	3,854.47	2,043.89	2,725.33	2,089.92
减：坏账准备	-1,680.59	-1,052.26	-1,204.83	-855.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73.87	991.63	1,520.50	1,23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缴逾期应收租赁款增值税，系公司已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但尚未收到租金而代承租人缴纳的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171.83	82.29	1,350.41	66.07	1,424.05	52.25	765.71	36.64
1至2年(含2年)	115.21	2.99	108.24	5.30	675.28	24.78	554.03	26.51
2至3年(含3年)	31.89	0.83	55.61	2.72	76.45	2.81	110.98	5.31
3年以上	535.54	13.89	529.63	25.91	549.55	20.16	659.20	31.54
合计	3,854.47	100.00	2,043.89	100.00	2,725.33	100.00	2,08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末余额	1,052.26	1,204.83	855.30	786.67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16.37	不适用
期初余额	1,052.26	1,204.83	871.67	786.67
本期计提/转出	649.58	255.78	460.72	129.69
本期核销	-25.63	-412.70	-128.77	-62.31
核销后收回	4.38	4.34	1.21	1.25
期末余额	1,680.59	1,052.26	1,204.83	855.30
计提比例	43.60%	51.48%	44.21%	40.93%

2018年，公司根据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分析结果，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将其他应收款分类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次级、可疑、损失以下简称“不良”）。对正常、关注及单项不重大的不良其他应收款，公司计提组合准备；单项重大的不良其他应收款逐笔计提准备。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状况，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划分为三个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预付购房款

报告期内，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集中购买并统一打造省国际人才公寓的通知》，公司向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公司预付购买人才公寓住房的部分款项。

（4）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1,194.29万元。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将长期待摊费用自2019年1月1日起重分类至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2017年向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地下停车位使用权所产生，使用权期限至2049年2月止，总金额为1,320万元，公司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801,197.11万元、5,636,637.44万元、6,827,952.91万元和8,058,498.93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25%。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2,899.97	2.98
短期借款	215,137.10	2.67	26,106.70	0.38	29,114.75	0.52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入资金	5,767,701.37	71.57	4,384,034.49	64.21	3,795,494.84	67.34	2,911,200.00	6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3,679.32	4.45	303,679.32	5.39	300,000.00	6.25
应付职工薪酬	18,494.30	0.23	22,357.29	0.33	16,793.11	0.30	15,133.59	0.32
应交税费	18,609.07	0.23	34,227.82	0.50	24,254.93	0.43	32,177.10	0.67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0.73	2.2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02	1.08
递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345.96	1.6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46.81	0.93
应付款项	307,334.17	3.81	282,254.97	4.13	213,752.45	3.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447.23	0.59
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60.87	8.01
长期借款	281,728.97	3.50	209,580.89	3.07	41,124.19	0.73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08,342.37	10.03	931,769.72	13.65	673,683.78	11.95	699,317.22	14.57
其他负债	641,151.59	7.96	633,941.70	9.28	538,740.06	9.56	3,813.61	0.08
负债合计	8,058,498.93	100.00	6,827,952.91	100.00	5,636,637.44	100.00	4,801,19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45%、84.68%、82.30%和81.60%。

1、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018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42,899.97万元。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将借款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性质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2,899.97
其中：短期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000.00
--信用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000.00
长期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707.79
--信用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00
--保理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7.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92.19
--保理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92.19
短期借款	215,137.10	26,106.70	29,114.75	不适用
其中：银行信用借款	215,097.90	26,075.80	29,100.0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9.20	30.90	14.7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81,728.97	209,580.89	41,124.19	不适用
其中：信用借款	259,112.73	178,828.47	40,000.00	不适用
保理融资	21,844.81	30,000.00	707.79	不适用
应计利息	771.44	752.42	416.41	不适用
合计	496,866.07	235,687.59	70,238.94	142,899.97

短期借款主要为商业银行借予公司的款项。长期借款中的信用借款一部分为公司向股东国际金融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40,000万元、40,000万元、89,446.52万元和89,514.29万元，另一部分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外分行获取的14,000.00万美元借款。长期借款中的保理融资系公司以应收租赁款进行保理融资借款：2017年，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07.79万元，借款利率为4.51%，借款期限为3年；2020年，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00%，借款期限为2.5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业拆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资产证券化、金融债等多种渠道融取资金用于业务扩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规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维持在较

低水平。2020年，为进一步调整融资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规模，相应地借款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系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进行拆借及同业借款。公司系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关于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的规定，公司可以从事同业拆借和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信用借款	5,572,193.00	4,336,793.00	3,675,000.00	2,899,200.00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127,000.00	-	85,000.00	12,000.00
应计利息	68,508.37	47,241.49	35,494.84	-
合计	5,767,701.37	4,384,034.49	3,795,494.84	2,911,2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2,911,200.00万元、3,795,494.84万元、4,384,034.49万元和5,767,701.3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0.63%、67.34%、64.21%和71.57%，为公司负债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导致拆入资金余额快速增加。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按协议约定先由公司卖出应收租赁款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资产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卖出回购应收租赁款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应计利息	-	3,679.32	3,679.32	-
合计	-	303,679.32	303,679.32	300,0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300,000.00万元、303,679.32万元、303,679.32万元和0，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25%、5.39%、4.45%和0%。

公司于2015年6月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安-江苏金融租赁项目

资产支持计划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旗下信托计划转让应收融资租赁资产，并在6年后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回购并按季付息。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完成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购。

4、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5,133.59万元、16,793.11万元、22,357.29万元和18,494.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30%、0.33%和0.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8,324.19	12,263.52	6,480.96	6,772.8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0,170.11	10,093.77	10,312.15	8,360.73
合计	18,494.30	22,357.29	16,793.11	15,13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组成。其中，短期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各期末工资和当年的奖金；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根据公司内部规定，中高层人员递延支付的奖金。2020年末，公司短期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年度奖金发放时间从原来的期末调整至次年期初。

5、应交税费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2,177.10万元、24,254.93万元、34,227.82万元和18,609.0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0.43%、0.50%和0.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金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7,626.90	33,073.84	23,110.39	31,436.35
代扣代缴税金	700.38	903.40	910.74	555.99
房产税	119.14	154.06	123.10	124.24
其他	162.66	96.51	110.69	60.53
合计	18,609.07	34,227.82	24,254.93	32,177.10

6、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40.73
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02
应付款项	307,334.17	282,254.97	213,752.45	不适用
其中：应付票据	157,239.63	99,419.22	66,291.59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50,094.54	182,835.75	147,460.86	不适用
合计	307,334.17	282,254.97	213,752.45	157,554.75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5,540.73万元、66,291.59万元、99,419.22万元和157,239.63万元。其中，2018年末至2020年末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6月末包括91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2,014.02万元、147,460.86万元、182,835.75万元和150,094.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2.62%、2.68%和1.86%。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设备款和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设备款	150,094.54	182,835.75	147,460.86	50,665.95
应付保证金	-	-	-	1,348.07
合计	150,094.54	182,835.75	147,460.86	52,014.02

应付设备款主要为公司应当支付给设备提供商的款项。应付保证金为承租人或设备厂商按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条款支付给公司作为承租人履行合同的保证之一，租赁期满后公司会将该保证金返还给承租人或设备厂商。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将应付保证金自2019年1月1日起重分类至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随着直租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付票据及应付设备款也呈整体上升

趋势。

7、应付利息

2018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44,846.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0.93%。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846.81
其中：拆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316.51
已发行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10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79.32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42.73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7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9.20	30.90	14.75	不适用
拆入资金-应计利息	68,508.37	47,241.49	35,494.84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	3,679.32	3,679.32	不适用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771.44	752.42	416.41	不适用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9,425.48	23,237.84	20,148.87	不适用
其他负债-应计利息	-	3.87	3.87	不适用
合计	78,744.49	74,945.85	59,758.07	44,846.81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拆入资金规模、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获取资金，导致应付利息余额也不断增加。

8、应付债券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699,317.22万元、673,683.78万元、931,769.72万元和808,342.3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7%、11.95%、13.65%和10.03%。应付债券系公司对外发行的金融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6 年金融债券	-	-	-	199,871.42
紫金信托·江苏金租 1 号财产权信托	-	-	-	78.06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	99,988.25	99,933.04	99,880.96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	399,912.23	399,693.76	399,486.79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一）	49,974.24	49,958.15	49,926.51	-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二）	49,871.90	49,850.53	49,808.63	-
苏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	-	9,241.51	54,172.98	-
2020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99,884.16	99,850.94	-	-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99,774.71	199,730.27	-	-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99,706.70	-	-	-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99,705.18	-	-	-
应计利息	9,425.48	23,237.84	20,148.87	不适用
合计	808,342.37	931,769.72	673,683.78	699,317.22

2016年金融债券系经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86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08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发行20亿元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25日，票面利率为3.2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2019年末，该金融债券已全额兑付。

紫金信托·江苏金租1号财产权信托系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与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结构化主体，发行的相关财产信托计划。本期财产信托计划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信托单位，面值合计人民币181,959.00万元，其中优先档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63,400万元（其中优先A级145,200.00万元，优先B级18,200.00万元），采用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档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8,559.00万元，票面利率不超过2.00%。公司持有优先B级信托单位人民币13,200万元及全部次级档信托单位。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截至2019年末，该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额兑付。

2018年金融债券系经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235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3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50亿元金融债券。本

次债券分两期发行，于2018年3月15日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第一期金融债券，金额为10亿元，该债券票面利率为5.5%的附息固定利率，起息日为2018年3月19日，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3月19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于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4日，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第二期金融债券，金额为40亿元，该债券票面利率为5.15%的附息固定利率，起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5月25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2021年3月末，该金融债第一期已全额兑付。

2019年、2020年绿色金融债券系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复（2018）2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39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2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每期发行人民币10亿元。于2019年4月9日，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3.7%的附息固定利率，起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到期兑付日为2022年4月11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品种二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4.12%的附息固定利率，起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4月11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于2020年3月4日，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金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5%的附息固定利率，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3月6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苏租2019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系2019年6月6日公司将面值人民币192,001.03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予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发行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本期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合计人民币192,001.03万元，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139,000.00万元（其中优先A-1级人民币52,000.00万元，优先A-2级人民币33,000.00万元，优先A-3级人民币26,000.00万元，优先B级人民币28,000.00万元），采用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53,001.03万元，不设票面利率，由本公司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截至2021年6月末，优先级份额已全额兑付。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系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复（2020）361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50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60亿元

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于2020年11月17日，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金额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15%的附息固定利率，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9日，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9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系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复（2020）361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50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60亿元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于2021年4月9日，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金额为20亿元，票面利率3.75%的附息固定利率，起息日为2021年4月13日，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4月13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系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复（2020）361号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50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60亿元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于2021年5月14日，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金额为20亿元，票面利率3.58%的附息固定利率，起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5月18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9、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其他负债

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将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345.96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447.23
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60.87
其他负债	641,151.59	633,941.70	538,740.06	3,813.61
其中：风险金及保证金	514,919.94	492,149.70	428,199.69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3,764.27	59,522.51	不适用	不适用
往来款	28,065.71	41,802.01	24,350.95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1,463.27	14,104.58	7,312.73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0,524.63	15,746.95	74,031.21	不适用
待转销项税额	6,698.81	6,323.01	4,841.60	3,813.61
外汇掉期合约	5,656.80	4,289.08	-	不适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计利息	-	3.87	3.87	不适用
其他	58.16	-	-	-
合计	641,151.59	633,941.70	538,740.06	498,067.67

(1) 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81,345.96万元、74,031.21万元、15,746.95万元和20,524.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收益/其他负债-递延收益	20,524.63	15,746.95	74,031.21	81,345.96
其中：递延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68,471.61	78,246.89
预收贴息	18,669.23	13,855.49	3,872.01	1,625.15
政府补助	1,855.40	1,891.46	1,687.59	1,473.91
其他负债-合同负债	53,764.27	59,522.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4,288.90	75,269.46	74,031.21	81,345.96

其中，递延手续费系公司从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收取的手续费，该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收取或分期收取，该合同相关的收入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收入，超过当期按收入政策应确认为手续费收入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2020年，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将递延手续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贴息系公司待分摊的厂商及经销商为承租人承担的部分利息。

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节“二/（一）/2/（2）其他收益”。

(2) 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往来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447.23万元、7,312.73万元、14,104.58万元和11,463.2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044.2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768.59	10,643.38	-	-
应付服务费	426.08	1,587.29	1,583.64	878.50
应付工程款	103.82	378.69	49.65	2,506.60
预收房屋租金及保证金	422.67	414.27	276.04	316.39
中介机构费	49.76	80.66	97.43	-
其他	692.36	1,000.29	5,305.97	701.48
其他负债-往来款	28,065.71	41,802.01	24,350.95	不适用
合计	39,528.98	55,906.58	31,663.68	28,447.23

其中，往来款系指公司合同起租日之前收到的手续费及风险金以及正常执行合同中在约定还款日之前收到的租金。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其他应付款-往来款重分类至其他负债-往来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余额持续上升。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系公司2020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起实行《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3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29,159,956股A股普通股用于激励计划，回购价款人民币16,512.74万元，库存股面额高于认股资金总额的差额人民币5,169.51万元冲减股本溢价。由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确认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11,343.22万元。同时，2020年5月20日，经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4元，其中，按照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29,159,956股计算的可撤销股利为人民币699.84万元；2021年4月15日，经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其中，按照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29,159,956股计算的可撤销股利为人民币874.80万元，派发现金股利冲减了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因此，截至2021年6月末，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为9,768.59万元。

应付服务费系公司对法巴租赁计提的应付未付的手续费支出；应付工程款系公司针对“南京金融城1号楼”项目应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尾款及零星应付装修款；其他

应付款-其他主要为应付租赁保证金，2019 年末为 4,671.50 万元。

（3）长期应付款、风险金及保证金

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384,460.87万元，均为风险金，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01%。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负债-风险金及保证金，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负债-风险金及保证金余额分别为428,199.69万元、492,149.70万元和514,919.9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60%、7.21%和6.39%。

风险金及保证金系为促进承租人按约定履行，于起租日由承租人支付的资金，该等资金在承租人全面履约时抵扣其应向公司偿付的最后若干期租金的等额部分，并在承租人违约时抵扣承租人的逾期租金、利息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提升，公司收取的风险金也不断增加。

（4）外汇掉期合约

外汇掉期合约系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借入美元浮动利率借款14,000.00万美元。为锁定美元浮动利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风险，公司于当日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了人民币与外汇掉期合约。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该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4,289.08万元和5,656.80万元，其外币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汇兑损益科目核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好，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5,103.48万元、158,326.77万元、187,715.57万元和106,311.40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4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303,527.06	530,316.94	450,010.40	388,672.41
利息支出	-120,457.34	-199,117.40	-189,050.57	-198,658.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净收入	183,069.72	331,199.54	260,959.83	190,014.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58.89	49,537.14	49,629.90	49,73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6.18	-6,511.93	-5,020.62	-3,394.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642.71	43,025.22	44,609.28	46,342.49
投资收益	-	-	-	5,089.57
其他收益	36.06	393.55	151.55	9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01.08
汇兑损益	-1,711.38	-532.52	-	-1,203.17
经营租赁收入	757.36	1,135.06	773.73	-
其他业务收入	61.23	86.55	68.57	851.45
资产处置收益	-	2.89	-	1,666.31
营业收入	202,855.70	375,310.28	306,562.97	243,660.70
税金及附加	-369.62	-645.43	-564.14	-802.01
业务及管理费	-16,851.34	-30,618.07	-26,121.53	-26,669.16
资产减值损失	-	-	-	-49,447.90
信用减值损失	-43,579.61	-93,034.83	-68,319.29	-
经营租赁成本	-310.82	-475.39	-349.42	-
其他业务成本	-10.91	-20.01	-65.29	-333.74
营业支出	-61,122.29	-124,793.72	-95,419.67	-77,252.81
营业利润	141,733.42	250,516.56	211,143.30	166,407.90
加：营业外收入	61.11	65.50	242.16	334.02
减：营业外支出	-6.98	-234.90	-206.66	-106.73
利润总额	141,787.55	250,347.16	211,178.80	166,635.19
减：所得税费用	-35,476.14	-62,631.60	-52,852.03	-41,531.71
净利润	106,311.40	187,715.57	158,326.77	125,103.48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

1、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两者合计占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0%、99.68%、99.71%和100.42%。

其中，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and 同业拆放利息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90,014.00万元、260,959.83万元、331,199.54万元和183,069.72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77.98%、85.12%、88.25%和90.25%，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46,342.49万元、44,609.28万元、43,025.22万元和20,642.71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9.02%、14.55%、11.46%和10.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及售后租回业务	302,628.96	99.70	529,050.56	99.76	448,523.74	99.67	387,345.30	99.66
银行存款	689.50	0.23	994.58	0.19	1,112.28	0.25	1,028.99	0.26
同业拆放	208.60	0.07	271.80	0.05	374.38	0.08	298.12	0.08
小计	303,527.06	100.00	530,316.94	100.00	450,010.40	100.00	388,672.41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租赁手续费收入	23,358.89	100.00	49,537.14	100.00	49,628.13	100.00	49,731.62	100.00
其他	-	-	-	-	1.77	-	4.92	-
小计	23,358.89	100.00	49,537.14	100.00	49,629.90	100.00	49,736.54	100.00

(1) 租赁业务收入

根据收入性质，融资租赁业务的租息收入、租赁手续费收入等构成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融资租赁业务及售后租回业务利息收入	302,628.96	529,050.56	448,523.74	387,345.30
租赁手续费收入	23,358.89	49,537.14	49,628.13	49,731.62
租赁业务收入小计	325,987.85	578,587.70	498,151.87	437,076.92

①租赁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051.75	37.13	222,628.96	38.48	199,816.73	40.11	186,926.74	42.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27.57	16.91	94,723.40	16.37	77,750.59	15.61	40,110.61	9.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352.76	12.69	89,082.95	15.40	107,034.24	21.49	141,119.17	32.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876.32	12.54	57,884.94	10.00	27,681.34	5.56	9,217.67	2.11
制造业	15,297.98	4.69	23,277.84	4.02	19,383.31	3.89	9,240.75	2.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00.20	3.04	21,642.08	3.74	15,502.06	3.11	6,808.78	1.56
教育	7,337.77	2.25	19,187.09	3.32	18,800.47	3.77	23,698.44	5.42
建筑业	7,521.16	2.31	11,875.84	2.05	8,468.07	1.70	2,877.42	0.66
个人乘用车租赁	7,490.28	2.30	4,981.75	0.86	78.01	0.02	10.24	-
农、林、牧、渔业	6,643.30	2.04	12,149.32	2.10	10,396.17	2.09	10,945.71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70.76	2.05	10,152.29	1.75	4,331.93	0.87	360.01	0.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33.75	1.15	5,395.23	0.93	3,244.57	0.65	804.87	0.18
其他	2,984.26	0.92	5,606.00	0.97	5,664.36	1.14	4,956.52	1.13
合计	325,987.85	100.00	578,587.70	100.00	498,151.87	100.00	437,07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成熟行业、待培育行业滚动开发模式，一方面在公共设施、医疗健康等细分领域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行业筛选模型，成功孵化了清洁能源、交通运输、汽车金融、高端装备、信息科技等市场，形成覆盖 10 大板块 50 多个细分市场的多元化业务格局。

同时，公司携手国内外龙头厂商及其经销商，围绕租赁物的生产、销售、仓储、使用、循环等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收入规模持续上升。

② 租赁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76,183.67	23.37	124,844.80	21.58	94,079.61	18.89	62,438.95	14.29
山东省	29,428.26	9.03	49,994.41	8.64	35,995.09	7.23	28,606.38	6.54
安徽省	19,161.75	5.88	34,067.19	5.89	26,163.35	5.25	26,278.70	6.01
贵州省	16,254.35	4.99	33,575.69	5.80	26,153.55	5.25	30,307.97	6.93
四川省	17,280.77	5.30	36,358.39	6.28	32,121.42	6.45	32,162.58	7.36
浙江省	16,449.89	5.05	34,801.70	6.01	26,468.48	5.31	11,966.12	2.74
湖南省	14,723.30	4.52	31,127.74	5.38	40,982.44	8.23	56,508.96	12.93
云南省	13,366.66	4.10	22,076.10	3.82	24,719.01	4.96	22,090.29	5.05
江西省	14,405.21	4.42	24,316.41	4.20	18,532.31	3.72	17,470.36	4.00
河南省	11,438.93	3.51	18,400.03	3.18	23,307.83	4.68	29,191.40	6.68
广东省	10,761.99	3.30	18,068.11	3.12	15,108.92	3.03	4,608.75	1.05
湖北省	10,011.93	3.07	22,376.14	3.87	21,607.60	4.34	21,668.86	4.96
福建省	7,626.78	2.34	13,782.63	2.38	8,799.31	1.77	3,397.60	0.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8,040.10	2.47	12,127.91	2.10	11,063.87	2.22	10,090.15	2.31
河北省	7,624.07	2.34	10,159.07	1.76	8,214.10	1.65	8,603.28	1.97
北京市	5,966.24	1.83	10,498.63	1.81	8,409.61	1.69	4,743.73	1.09
辽宁省	5,704.01	1.75	14,249.43	2.46	15,136.95	3.04	14,883.15	3.41
其他	41,559.94	12.75	67,763.30	11.71	61,288.43	12.30	52,059.70	11.91
合计	325,987.85	100.00	578,587.70	100.00	498,151.87	100.00	437,07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江苏省，并积极向全国拓展，收入结构与公司各区域业务投放规模相匹配。

③ 租赁业务收入按客户规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按客户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	26,201.43	8.04	69,377.02	11.99	51,871.94	10.41	34,492.12	7.89
中型	141,836.95	43.51	130,561.40	22.57	138,547.30	27.81	165,187.48	37.79
小型	109,543.69	33.60	269,809.40	46.63	242,570.10	48.69	200,292.08	45.8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型及个人	48,405.78	14.85	108,839.88	18.81	65,162.52	13.08	37,105.24	8.49
合计	325,987.85	100.00	578,587.70	100.00	498,151.87	100.00	437,07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中小型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微型及个人客户的开发，通过开展个人汽车金融业务及重点区域小微企业覆盖实现“零售模式”的转型。报告期内，微型及个人客户的收入规模从2018年的37,105.24万元上升至2020年的108,839.8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1.27%，收入比重也从2018年的8.49%上升至2020年的18.81%，呈持续快速上升趋势；2021年1-6月，微型及个人客户的收入规模为48,405.78万元，收入占比为14.85%。同时，公司通过在行业、地区划分的基础上，对中小型客户进行细分，选择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目标客户，针对其客户特点与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服务方案，有力地推动公司业务拓展。

④ 租赁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业务	41,795.94	12.82	78,768.63	13.61	66,480.74	13.35	34,975.12	8.00
回租业务	284,191.91	87.18	499,819.07	86.39	431,671.13	86.65	402,101.80	92.00
合计	325,987.85	100.00	578,587.70	100.00	498,151.87	100.00	437,076.92	100.00

公司以回租业务为主，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中回租业务占比分别为92.00%、86.65%、86.39%和87.18%。

(2) 其他利息收入

公司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形成的利息收入。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其他利息收入分别为1,327.11万元、1,486.66万元、1,266.38万元和898.10万元。

(3) 利息支出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来自拆入资金、发行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借款等业务

形成的利息支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98,658.41万元、189,050.57万元、199,117.40万元和120,457.3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91,038.96	75.58	144,997.69	72.82	135,181.86	71.51	147,294.93	74.14
已发行债券	17,609.60	14.62	33,760.47	16.96	34,136.67	18.06	24,072.91	1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50.42	5.35	15,265.57	7.67	15,216.56	8.05	15,242.55	7.67
借款	5,358.36	4.45	5,093.67	2.56	4,515.48	2.39	12,048.02	6.06
小计	120,457.34	100.00	199,117.40	100.00	189,050.57	100.00	198,658.41	100.00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融资手续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推介费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3,394.05万元、5,020.62万元、6,511.93万元和2,716.18万元。

2、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外，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经营租赁收入、资产处置收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收益	-	-	-	5,089.57
其他收益	36.06	393.55	151.55	9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01.08
汇兑损益	-1,711.38	-532.52	-	-1,203.17
经营租赁收入	757.36	1,135.06	773.73	-
其他业务收入	61.23	86.55	68.57	851.45
资产处置收益	-	2.89	-	1,666.31
合计	-856.73	1,085.52	993.86	7,304.21

(1) 投资收益

2018年，投资收益系公司出售了紫金农商行股权形成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从

承租人处取得紫金农商行 1,188.00 万股股权作为抵债资产并以该股权的公允价值入账。2016 年 5 月，紫金农商行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取得其配股 59.40 万股。2016 年 7 月，根据原江苏银监局所批准的紫金农商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购入 1,000.00 万股。2017 年 12 月，公司对外出售紫金农商行股权，并与受让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成交价为人民币 11,284.34 万元，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经紫金农商行董事会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形成投资收益 5,089.57 万元。

(2)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1 ①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②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③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④	2021/6/30 ①+②-③-④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西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91.46	-	-	36.06	1,855.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91.46	-	-	36.06	1,855.40	

②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①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②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③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④	2020/12/31 ①+②-③- ④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西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87.59	266.67	-	62.81	1,891.46	与资产相关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基金	-	295.00	-	295.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5.74	-	35.7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7.59	597.41	-	393.55	1,891.46	

③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①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②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③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④	2019/12/31 ①+②-③- ④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西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73.91	266.67	-	52.99	1,687.59	与资产相关
经济贡献突出奖 30 强奖励	-	40.00	-	4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金融创新奖励	-	40.00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1/1 ①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②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③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④	2019/12/31 ①+②-③- ④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8.56	-	18.56	-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发展扶持 资金	-	220.00	22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3.91	585.23	220.00	151.55	1,687.59	

④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①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②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③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④	2018/12/31 ①+②-③- ④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西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	-	26.09	1,473.91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金融创新奖励	-	40.00	-	4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3.08	-	13.08	-	与收益相关
普惠金融发展资产证券化项 目奖金	-	19.80	-	19.8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 励	-	200.00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772.88	200.00	98.97	1,473.91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01.08
汇兑损益				
其中：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67.72	-4,289.08	-	-
外币借款汇兑收益	-343.66	3,756.56	-	-1,203.17
合计	-1,711.38	-532.52	-	-402.09

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平安银行借入 7,400 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2.5%，期限为 1 年。为锁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风险，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外汇掉期合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1.08 万元，外币借款汇兑损失 1,203.17 万元。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借入美元浮动利率借款 14,000.00 万美元。为锁定美元浮动利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风险，公司于当日与国际金融公司达成了人民币与外汇掉期合约，形成公允价值损失

4,289.08 万元，外币借款汇兑收益 3,756.56 万元；2021 年 1-6 月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67.72 万元，外币借款汇兑损失 343.66 万元。

(4) 经营租赁收入及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收入及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租赁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78.59	1,073.07	772.39	-
经营租出资产收入	175.39	58.08	-	-
其他	3.38	3.90	1.35	-
小计	757.36	1,135.06	773.73	-
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	-	633.32
经营租出资产收入	-	-	-	39.76
出售租赁物收入	61.23	86.55	68.57	133.61
其他	-	-	-	44.77
小计	61.23	86.55	68.57	851.45
经营租赁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7.65	433.01	348.50	-
经营租出资产成本	91.77	40.70	-	-
其他	1.40	1.68	0.92	-
小计	310.82	475.39	349.42	-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	269.49
经营租出资产成本	-	-	-	26.88
其他	10.91	20.01	65.29	37.37
小计	10.91	20.01	65.29	333.74

公司经营租赁收入主要系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和经营性租赁资产对外出租形成的收入，2018 年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归集；公司经营租赁成本主要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和经营性租赁资产所计提的折旧。

(5)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66.31 万元、0、2.89 万元和 0。其中 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减少非主业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向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位于山西路 126、128 号 26、27 层办公房，出让价格为 4,083.12 万元，扣除税收等相关费用，净收益为 1,613.86 万元。本次价格系基于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结合市场公允价格，通过挂牌方式确定，定价公允。此外，资产处置收益还包括部分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77,252.81万元、95,419.67万元、124,793.72万元和61,122.29万元，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金及附加	369.62	645.43	564.14	802.01
业务及管理费	16,851.34	30,618.07	26,121.53	26,669.16
资产减值损失	-	-	-	49,447.90
信用减值损失	43,579.61	93,034.83	68,319.29	-
经营租赁成本	310.82	475.39	349.42	-
其他业务成本	10.91	20.01	65.29	333.74
合计	61,122.29	124,793.72	95,419.67	77,252.81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房产税	257.68	519.87	464.99	491.41
印花税	103.86	122.12	96.67	30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	0.83	0.29	1.51
教育费附加	2.29	0.60	0.21	1.08
其他	2.59	2.00	1.98	6.99
合计	369.62	645.43	564.14	802.0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及印花税组成。

2、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业务与管理费用	16,851.34	30,618.07	26,121.53	26,669.16
收入总额	326,885.95	579,854.08	499,640.30	438,408.95
费用率	5.16%	5.28%	5.23%	6.08%

注：费用率=业务与管理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1,983.65	71.11	20,764.19	67.82	18,909.23	72.39	19,440.00	72.89
业务费用	1,877.20	11.14	4,252.90	13.89	3,339.19	12.78	3,410.18	12.79
固定资产折旧	984.48	5.84	2,543.53	8.31	1,935.63	7.41	1,935.83	7.26
股份支付	697.07	4.14	1,144.98	3.74	-	-	-	-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314.86	1.87	515.84	1.68	474.44	1.82	511.04	1.92
无形资产摊销	306.09	1.82	486.75	1.59	244.48	0.94	177.41	0.67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55.85	0.33	238.43	0.78	275.56	1.05	402.56	1.51
其他	632.14	3.75	671.45	2.19	942.99	3.61	792.13	2.97
合计	16,851.34	100.00	30,618.07	100.00	26,121.53	100.00	26,669.16	100.00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业务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员工薪酬、业务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2.94%、92.58%、90.01%和88.10%。其中，2020年，为充分调动和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经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起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股份支付费用1,144.98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租赁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415.40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9.69
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20
其他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00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447.90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租赁款	41,276.73	92,454.39	67,710.14	不适用
其他资产	2,259.28	565.54	711.23	不适用
应收账款	45.80	12.68	-101.02	不适用
拆出资金	-2.21	2.21	-1.06	不适用
小计	43,579.61	93,034.83	68,319.29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8]36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计提的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分别为49,415.40万元、67,710.14万元、92,454.39万元和41,276.73万元，具体计提及变动情况见本节“一/（一）/4/（7）风险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34.02万元、242.16万元、65.50万元和61.11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6.73万元、206.66万元、234.90万元和6.98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等。

（四）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38,874.95	83,014.96	64,148.48	52,780.26
递延所得税	-3,391.63	-20,379.22	-11,296.24	-11,245.9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17	-4.15	-0.21	-2.63
合计	35,476.14	62,631.60	52,852.03	41,531.71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41,531.71万元、52,852.03万元、62,631.60万元和35,476.14万元，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利润水平的提升而逐步增加。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益率、融资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税后租赁收益率 A	税后融资利率 B	租赁业务利差 C=A-B
2021年1-6月	7.55%	3.81%	3.74%
2020年度	7.52%	3.61%	3.91%
2019年度	7.85%	4.15%	3.69%
2018年度	7.90%	5.00%	2.90%

注：租赁收益率=（租息收入+手续费收入-租赁手续费支出）/应收租赁款日均余额；融资利率=（利息支出+融资手续费支出）/融资日均余额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租赁业务利差持续上升，主要系因为货币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足，公司融资利率下降幅度超过租赁业务收益率下降幅度。2021年上半年，公司租赁业务利差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融资利率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银金租	未披露	1.11	1.25	1.24
国银金租	未披露	1.16	1.18	1.18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银金租	未披露	1.16	1.41	1.20
民生金租	未披露	0.55	0.89	0.76
招银金租	0.77	1.32	1.39	1.36
华融金租	未披露	1.13	1.33	1.27
建信金租	未披露	1.27	1.09	0.92
兴业金租	未披露	1.62	1.25	1.05
华夏金租	未披露	1.47	1.35	1.04
光大金租	0.68	1.09	0.96	0.79
浦银金租	0.43	0.85	0.89	1.20
可比公司均值	0.63	1.16	1.18	1.09
发行人	1.21	2.51	2.49	2.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引用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或者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聚焦中小企业发展，并有针对性的向包括清洁能源、个人汽车金融等新板块拓展，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银金租	未披露	11.50	12.98	13.44
国银金租	未披露	12.50	11.78	10.73
工银金租	未披露	8.67	11.19	9.81
民生金租	未披露	5.40	8.64	7.82
招银金租	6.73	11.67	13.06	13.22
华融金租	未披露	9.51	11.33	11.49
建信金租	未披露	8.85	9.98	9.53
兴业金租	未披露	11.78	9.94	9.45
华夏金租	未披露	15.88	13.61	8.88
光大金租	7.87	11.86	9.19	8.58
浦银金租	4.47	8.03	7.29	10.09

可比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可比公司均值	6.36	10.51	10.82	10.28
发行人	8.02	15.15	13.82	12.6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引用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或者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本公司使用的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至2020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杠杆水平的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59,838.22	4,524,793.51	3,833,978.96	2,628,2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08,353.33	4,632,760.39	3,711,888.93	3,377,312.8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84.89	-107,966.88	122,090.03	-749,10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5.58	-	17,02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13.49	4,428.02	4,183.26	9,935.1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49	-4,422.44	-4,183.26	7,09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00,000.00	311,343.22	239,000.00	893,01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32,900.37	166,106.00	380,113.50	136,535.5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00.37	145,237.22	-141,113.50	756,48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06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948.97	32,847.90	-23,206.73	14,467.4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749,108.38万元、122,090.03万元、-107,966.88万元和251,484.89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核算中借款、同业拆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股东增资和发行金融债等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波动，其中，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额，主要系公司当年度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发行金融债等方式筹集资金，相应减少了借款及拆入资金的融资金额；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额，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当期融资租赁款的投放增幅超过租赁本金收回的增幅。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2.70万元、-4,183.26万元、-4,422.44万元和-2,513.4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额，主要是2018年公司出售了紫金农商行股权以及原办公房导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6,483.13万元、-141,113.50万元、145,237.22万元和-232,900.37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93,018.68万元、239,000.00万元、311,343.22万元和400,000.00万元，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500,000.00万元、239,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和400,000.00万元。2018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391,798.39万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上升。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36,535.56万元、380,113.50万元、166,106.00万元和632,900.37万元，其中公司发行的16江苏租赁债（1622013.IB）于2019年到期，导致2019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2021年上半年，公司发行的18江苏租赁债01（1822003.IB）和18江苏租赁债

02(1822016.IB)到期，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增长良好，分配股利金额逐年提升；此外，公司已发行债券规模上升，所需偿付利息金额相应增加，导致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的现金支出逐年增加。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以及银保监部门监管要求计算的公司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公司数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5.09	16.75	16.83	17.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93	15.60	15.67	15.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93	15.60	15.67	15.91
杠杆率（%）	≥4	13.95	15.81	17.01	17.17
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5	0.94	0.88	0.85	0.79
拨备覆盖率（%）	≥150	404.48	459.73	436.64	432.69
拨备率（%）	≥2.5	3.81	4.03	3.70	3.43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3.08	9.47	8.85	6.05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4.66	4.76	4.67	6.05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0.11	0.16	0.17	0.50
全部关联度（%）	≤50	0.34	0.52	0.56	0.78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同业拆借比例（%）	≤100	8.91	-	6.61	1.02

注：资本充足率指标系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二）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1、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公司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7.08%、16.83%、16.75%和15.0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91%、15.67%、15.60%和13.93%。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资产质量分析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水平，使得公司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分别为0.79%、0.85%、0.88%和0.94%，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32.69%、436.64%、459.73%和404.48%。

3、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将融资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集中度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6.05%、4.67%、4.76%和4.66%，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开展业务购置办公设备、开发信息系统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9,926.50万元、4,183.26万元、4,428.02万元和2,513.4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共计215.81万元，包括工程款129.98万元和技术开发款85.8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作为出租人已签署而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承诺金额共计57,194.45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未对公司金融工具分类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将金融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91.51	摊余成本	591.51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000.00	摊余成本	14,998.9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8.34	摊余成本	128.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28.53	摊余成本	1,191.20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5,447.97	摊余成本	64,065.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34.62	摊余成本	1,218.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5,597,989.56	摊余成本	5,598,514.60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的差额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

公司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2018年年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减值准备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减值准备
	2018/12/31		2019/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8,606.78	525.04	-198,081.74
拆出资金	-	-1.06	-1.06
应收票据	-	-0.22	-0.22
应收账款	-106.63	-37.34	-143.97
应收利息	-	-1,382.02	-1,382.02
其他应收款	-855.30	-16.37	-871.67
合计	-199,568.71	-911.96	-200,480.67

2、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列报变化外，公司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拆出资金”等项目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财务报表列报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为：

(1)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其他负债中递延收益的递延手续费人民币68,471.61万元重分类至其他负债中的合同负债披露。除上述重分类影响外，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5、财会[2020]10号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公司选择不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

6、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按要求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重述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7、财会[2020]10号及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公司选择不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

8、解释第14号

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26日（“施行日”）起施行。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全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受净资产增大、财务费用增加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现一定下降，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摊薄影响。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支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近年来，公司始终秉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深入贯彻“转型+增长”双链驱动的战略规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至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由590.30亿元增加至812.9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5%；营业收入由24.37亿元增加至37.5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11%。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更好地开展业务经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金，以保持业务增长和更好服务中小型客户成长的资金需求。

2、提升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面临较为严格的资本监管。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对商业银行降低优先股、可转债等准入门槛，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同时发行多种资本补充工具，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和防风险能力。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

考虑到公司“转型+增长”双链驱动战略、“厂商+区域”双线并进经营策略以及不断上升的风险抵御能力需求，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3、优化融资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普遍存在“短融长投”的流动性风险。虽然公司已经积极开拓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长期资金解决流动性错配的问题，但包括短期借款、同业拆借和同业借款等在内的短期资金仍然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导致公司在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同时，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也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拓宽公司长期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提高流动性风险的抵御能力。

4、拓展资本补充渠道，继续优化市场化融资机制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影响下，公司依靠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同时，需要进一步优化长期有效的外部融资机制。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转股后可为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提高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证券化融资机制，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为50亿元，将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进一步

补充资本。

在人员方面，公司为国内最早涉足融资租赁的企业之一，完整经历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整个发展历程，稳健经营，持续盈利，形成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并组建了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公司的高管和部门负责人任职年限均较长，且主要选拔自基层业务部门，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把脉准确。同时，在持续稳定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67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99.73%，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65.94%。除此之外，公司还持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科学化的人员配置模式，合理确定人员编制，推动管理层任期制和契约管理机制落地；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岗薪体系，为员工提供多通道成长路径。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租赁行业金融科技应用引领者之一，多年来始终保持对信息科技较高的投入，专注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以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智能”的服务为目标，持续为公司转型发展赋能。在具体举措上，公司定制开发了各类业务场景的专属系统，不断迭代业务系统集群，构建风险可控、高效、便捷的业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持续优化HI乐租、Ai乐租、融乐租等五大互联网产品，满足各种金融场景的线上需求，构造完整信息链，实现金融服务闭环。此外，公司还通过完善“大数据2.0”体系，建设了AI决策、智慧风控、智能回访等多功能数据服务平台，为公司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创造了条件。

在市场方面，公司扎根租赁行业三十多年，历经经济周期波动考验，形成了成熟行业、待培育行业滚动开发模式，近年来成功孵化了清洁能源、汽车金融、高端装备、信息科技等市场，形成覆盖10大板块50多个细分市场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携手国内外龙头厂商及其经销商，围绕租赁物的生产、销售、仓储、使用、循环等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

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加强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公司已制定并采用了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业务固有风险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目标除了符合监管要求外，还必须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新审查，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2、持续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将围绕“保规模、降成本、控风险、强基础”四个重点开展工作。一是保障规模增长，做强细分市场，在多元化市场布局的基础上，重点发力、加快培育有零售和融物特色的竞争优势；二是提高融资能力，压降资金成本，提升合作银行层级，扩大优质、有效授信，创新多元融资工具，优化负债结构；三是强化风险管控，保证资产质量，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确保资产不良率维持较低水平，不发生重大逾期或违约项目；四是提升科技站位，锻造员工能力，打造“10万+”级别的信息系统处理能力，推动科技与业务由融合走向引领，将 IT 服务作为营销竞争优势向客户和厂商输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培育一只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全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进一步补充资本；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

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1、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申请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有36件，涉及争议金额合计约为30,851.9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8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原告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调解结果	诉讼状态
1	1、山东武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山东麟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山东贞观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淄博显庆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唐锋 7、唐勇 8、顾金玲	齐文化博物院（临淄区足球博物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山东武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未果，诉至法院。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就苏租[2017]抵押字第 145-1 号《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苏租[2017]租赁字第 145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位于第三人齐文化博物院（临淄区足球博物馆）场馆屋顶的 5.9MW 光伏电站应收账款在上述第 1 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344.69	1、被告一山东武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租赁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一追偿。 3、原告江苏租赁有权就苏租[2017]抵押字第 145-1 号《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苏租[2017]租赁字第 145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所得价款超过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 4、原告江苏租赁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位于第三人齐文化博物院（临淄区足球博物馆）场馆屋顶的 5.9MW 光伏电站应收账款在上述第 1 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本案诉讼费用由八名被告承担。	2021 年 6 月 17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106 民初 11742 号一审判决，被告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1、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唐锋 3、唐勇 4、山东麟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顾金玲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未果，诉至法院。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就登记编号为桓工商抵登字（2018）第 116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中的抵押物/苏租[2016]租赁字第 809 号《融	1,797.38	1、被告一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租赁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一追偿。 3、原告江苏租赁有权就登记编号为桓工商抵登字（2018）第 116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中的抵押物/苏租[2016]租赁字第 809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	2021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106 民初 11740 号一审判决，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原告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调解结果	诉讼状态
					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位于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5MW 光伏电站应收账款在上述第 1 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五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赁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若所得价款超过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 4、原告江苏租赁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位于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5MW 光伏电站应收账款在上述第一项判决范围内优先受偿。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五名被告承担。	被告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3	1、陕西大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陕西太白山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陕西大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逾期利息以及已到期未付租金；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562.60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执行。
4	1、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凯里市民族医院）2、凯里市文化旅游产业投	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未果，诉至法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逾期利息以及已到期未付租金；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772.82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原告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调解结果	诉讼状态
	资发展有限公司			院。	3、原告有权以苏租[2017]租赁字第 378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	1、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贵州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兴仁市雨露水利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未果，诉至法院。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逾期利息以及已逾期未付租金；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476.88	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一追偿； 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名被告承担。	2021 年 6 月 28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苏 0106 民初 6406 号一审判决;被告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6	蓬安县人民医院	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蓬安县人民医院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未果，诉至法院。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逾期利息以及已逾期未付租金；	2,393.50	2021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苏 0106 民初 525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撤诉。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被告已按合同约定结清全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原告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调解结果	诉讼状态
								部款项。
7	1、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未果，诉至法院。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逾期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34.25	2021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制作（2021）苏 0106 民初 458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一应分期支付租金及名义货价； 2、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3、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前，编号为苏租[2015]租赁字第 227 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 7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所有。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后，编号为苏租 [2015] 租赁字第 227 号、苏租 [2016] 租赁字第 7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被告一所有； 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案件已调解结案，待申请执行。
8	1、蓬安县中医医院 2、蓬安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蓬安县中医医院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未果，诉至法院。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 12,294,000 元、名义货价 100 元、逾期利息 205,982.03 元（该逾期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扣除风险金 1,000,000 元后，共计人民币 11,500,082.03 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 1073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	1,150.01	2021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06 民初 525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撤诉。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被告已按合同约定结清全部款项。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原告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调解结果	诉讼状态
					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有8件，涉及争议金额合计约为451.96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3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第三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原告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结果	诉讼状态
1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Hapag-Lloyd AG)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崂山县支公司、张卫华、李雪国	船舶碰撞 损害 责任 纠纷	原告所有的“SEOUL EXPRESS”轮与被告所有的“炜伦 39”轮在长江下游上海段发生了碰撞，事后吴淞海事局出具《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炜伦 39”轮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以其遭受损失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	1、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及利息； 2、确认原告对上述因碰撞事故遭受的损失及利息具有船舶优先权； 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70.45	本案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租赁、第三人张卫华、第三人李雪国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赫伯罗特股份公司经济损失 116.74 万元及利息（利息数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计算至经济损失支付之日止）； 2、原告在判决主文第一项中享有的债权对“炜伦 39”轮具有船舶优先权； 3、驳回原告要求第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和第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崂山县支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等待二审 判决

序号	原告	第三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原告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结果	诉讼状态
							责任的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不当得利	原告森茂公司作为周永刚与被告江苏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出于履行担保责任，为周永刚向被告垫付了 10 万元，后原告认为被告故意隐瞒已经收到的垫付款 10 万元，导致该 10 万元垫付款既未计算在已生效判决中，也未在执行案件过程中进行抵偿或处理，因此向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10 万元不当得利。	1、被告江苏租赁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 10 万元及自本案立案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05 民初 723 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起上诉，二审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执行
3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不当得利	原告森茂公司作为仲远兵与被告江苏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出于履行担保责任，为仲远兵向被告先后共垫付了 207,731.5 元，后原告认为被告故意隐瞒已经收到的垫付款 207,731.5 元，导致该 207,731.5 元垫付款既未计算在已生效判决中，也未在执行案件过程中进行抵偿或处理，因此向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207,731.5 元不当得利。	1、被告江苏租赁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 207,731.5 元及自本案立案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77	/	一审未开庭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江苏银保监局对江苏租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江苏租赁与广西来宾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项目，其租赁物为无任何经营性收入来源的市政道路，属于不能或不宜变现的公益性资产，所有权存在瑕疵，违反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即审慎经营规则的要求，对江苏租赁处以罚款 50 万元，对江苏租赁董事长处以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1）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15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30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7 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5 万元以上罚款。

因此，报告期内，江苏租赁及董事长个人所受处罚金额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2021 年 6 月 29 日，江苏银保监局已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近 3 年来江苏租赁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2) 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整改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江苏租赁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整体自查，其中仅 18 笔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涉及部分道路、桥梁、路灯与交通信号灯等公益性资产。针对上述情形，江苏租赁进行积极整改，包括提前结束相关合同，或者置换租赁物。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江苏租赁已完成上述 18 笔合同的规范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江苏银保监局汇报了整改情况。

对上述 18 笔合同规范整改后，江苏租赁将此事项在项目评审、合同审核与付款合规岗的职责中予以明确，同时调整 KPI 考核框架，大幅上调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并进一步新增、优化合规指标类别，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针对上述事项建立起长效机制，相关业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江苏租赁及董事长个人所受处罚金额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到位，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减值准备计提水平较为充足，盈利能力突出，能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并且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管指标要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同时，融资租赁行业普遍存在“短融长投”的流动性风险。虽然公司已经积极开拓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长期资金解决流动性错配的问题，但包括短期借款、同业拆借和同业借款等在内的短期资金仍然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导致公司在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同时，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也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

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亿元。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9”中规定，发行人在计算累计债券余额时：（1）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2）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3）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则计算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0，合并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31.93 亿元。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50 亿元，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项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支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

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2、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3、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联系人：周柏青

电话：025-86816908

传真：025-86816907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李丹、石丽

电话：025-83388070

传真：025-83387711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